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二、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四、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就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而言交易价格在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

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

九、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许永春 (签字): 许永春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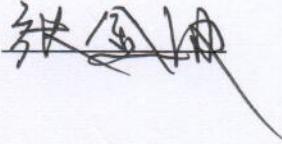
王文凯（签字）：

王文凯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金波（签字）：

2021年4月22日